



**陕西诺尔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诺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陕西诺尔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诺法书字[2021]第 915 号

致：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诺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见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材料和文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决议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资料和文件，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将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资料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编号为2021-007《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建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9,998,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列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有 9 项: 分别为:《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会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由计票和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本次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当场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议结果, 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均获得通过。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0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以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诺尔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欧文军

经办律师:

马晓宇

2021 年 5 月 19 日